

# 中共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委员会文件

科院党发〔2023〕3号



## 关于印发《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 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基层党总支：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基层党组织建设，规范党建活动经费管理，经研究，现将《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委员会

2023年4月14日

# 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 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基层党组织建设，规范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切实保障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有效开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规定，参照《江西省省直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赣财行〔2018〕4号），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基层党组织使用学院按照年度预算下拨的相关经费开展的党建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学院基层党组织，是指党的关系隶属于学院党委的各教学系、机关教辅部门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设置的基层组织（包括党总支、党支部）。

本办法所称党建活动，是指基层党组织开展的“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学习调研等活动。

第三条 各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建活动，必须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结合党建工作要求和工作实际，按年度编制计划，规范使用党建活动经费和党费。

## 第二章 活动计划管理

第四条 各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建活动，应当按年度编制党建活动计划（包括活动内容、形式、时间、地点、人数、所需经费及列支渠道等），在充分听取党员意见的基础上，经总支（支部）委员会或党员大会讨论后确定。

第五条 各基层党组织应当在本单位党建活动经费范围内提前制定活动计划，明确活动经费预算等事项。各党总支在编制完成本年度基层党建活动计划后，于每年3月31日前报党委组织人事部审核备案。

各基层党组织要严格控制到常驻地以外开展的党建活动规模、时间和数量。

第六条 各党总支根据党建工作需要，在年度经费预算外新增的党建活动，应当提前报学院党委批准。

## 第三章 开支范围和标准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党建活动经费支出项目包括：租车费、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场地费、讲课费、资料费和其他费用。

（一）租车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需集体出行发生的租车费用。

（二）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发生的城市间交通支出。

（三）伙食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

（四）住宿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期间发生的租住房间的

费用。

（五）场地费是指用于党建活动的会议室、活动场地租金。

（六）讲课费是指请师资为党员授课所支付的费用。

（七）资料费是指为党员学习教育集中购买的培训资料费用。

**第八条** 党建活动经费按支出项目，分别执行下列标准：

（一）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参照《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修订）》（科院发〔2021〕4号），按标准执行；个人不得领取交通补助。

（二）伙食费，参照《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修订）》（科院发〔2021〕4号）有关规定，在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标准内据实报销；一天仅一次就餐的，人均伙食费不超过40元；个人不得领取伙食补助。

（三）租车费，大巴士（25座以上）每辆每天不超过1500元，中巴士（25座及以下）每辆每天不超过1000元；租车到常驻地以外的，租车费可以适当增加。

（四）场地费，每半天人均不得超过50元。

（五）资料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经批准后据实报销。

#### **第四章 活动组织**

**第九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突出增强党员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找准党建活动与中心工作的联结点、切入点、落脚点，注重质量效果，力戒形式主义、

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防止“走过场”、“一阵风”，切忌娱乐化、庸俗化，注重活动的政治性和庄重感。

第十条 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应当结合自身实际，有详细的活动方案和明确的主题。活动开展前必须履行报批手续，按照相关流程批准后实施（见附件1和附件2）。

第十一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充分发挥党员的主体作用，必须自行组织，不得将活动组织委托给第三方机构。

第十二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结合实际、因地制宜；每个基层党组织到赣州市中心城区和所辖县（市、区）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原则上每两年不超过一次，每次党建活动原则上不超过3天（含出发和返程时间）；要严格控制租用场地举办活动，确需租用的，要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场地。

第十三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应当视人数多少租用大巴车或中巴车，不得租用轿车（5座及以下）。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一般不得乘坐飞机。

第十四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

严禁借党建活动名义安排公款旅游；严禁到党中央、国务院明令禁止的风景区开展党建活动；严禁借党建活动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以及开支与党建活动无关的其他费用；严禁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

严禁发放任何形式的个人补助；严禁转嫁党建活动费用。

## 第五章 报销结算

第十五条 按照规定标准将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专款专用，以党总支为单位设立党建活动经费账户，各党总支书记为项目负责人。

第十六条 报销党建活动经费，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报销程序（见附件3）。财务办应当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审核报销。党建活动经费使用记录本由党委组织人事部管理。

第十七条 党建活动的资金支付，应当执行公务卡管理有关制度规定。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各基层党总支应当将党建活动经费开支情况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十九条 各基层党总支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将上年度党建活动开展情况（包括活动形式、内容、时间、地点、人数、经费开支及列支渠道等）报党委组织人事部备案。

第二十条 党委组织人事部、财务办等有关部门对各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一）党建活动计划的编报是否符合规定；
- （二）党建活动经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 （三）党建活动经费报销和支付是否符合规定；
- （四）是否存在奢侈浪费现象；
- （五）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学院党委责令改正，追回资金，并予以通报。涉及违纪违法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1. 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基层党组织校内党建活动审批备案表
2. 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基层党组织赴校外开展党建活动审批备案表
3. 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建活动经费报销审批单

附件 1

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基层党组织校内  
开展党建活动审批备案表

基层党组织名称:

填报时间:

活动主题			
起止时间		活动地点	
活动人数		活动形式	
负责人		经费预算	
活动方案	(可附页)		
党总支书记 审核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党建联系点 院领导审核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党委组织人事部 审批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四份, 分别留存党支部、党总支、党委组织人事部、财务办。



附件 2

## 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基层党组织赴校外 开展党建活动审批备案表

基层党组织名称:

填报日期:

活动主题			
起止时间		活动地点	
活动人数		活动形式	
交通方式		负责人	
带队领导		经费预算	
活动方案	(可附页)		
党总支书记 审核意见	签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党建联系点 院领导审核意见	签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党委组织人事部 审核意见	签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党委副书记 审批意见	签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四份, 分别留存党支部、党总支、党委组织人事部、财务办。

附件 3

## 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建活动经费 报销审批单

部门：                                  报账经办人：                                  年    月    日

序号	支出项目	经费来源及项目编号	金额	附单据
				张
				张
				张
				张
合计（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共    张
审核 审批 意见	1. 党总支书记：		2. 党委组织人事部：	
	3. 财务审核人：		4. 财务办负责人：	
	5. 分管财务院领导：			

---

中共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4 日印发

---